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SEP 10 1990

A/45/474
4 Sept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SA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3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990年7月31日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以其作为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尼日利亚的阿布贾举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第二次会议的东道国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协调员的名义,谨在此附上上述会议的最后文件,该文件是在会议上达成的实质性协议(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1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易卜拉欣·甘巴里教授(签名)

* A/45/150和Corr.1。

附 件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第二次会议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代表于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尼日利亚的阿布贾举行会议，

1. 再次回顾联合国大会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宣布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1987年11月10日第42/16号决议，1988年11月14日第43/23号决议和1989年11月14日第44/20号决议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行动，以求达到宣言的目的，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和执行具体方案；

2. 注意到1988年7月29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区国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的重要性；

3. 确认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第二次会议的历史重要性，因为它代表朝向该区团结的一个重要步骤；

4. 重申和平与发展的问题同发展的问题是互相关联而不可分割的，认为区域内各国为和平与发展进行合作是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所不可或缺的；

5. 强调区域内各国对于保持和平与合作区的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责任，并表示它们愿意为此目的共同努力。并对个别成员国内部的武装冲突，以及成员国之间或任何一个成员国和区域外的一个邻国之间的危机局势，表示关切，因为这类内部武装冲突或危机局势对区域及其人民造成严重的潜在威胁，因此促请迅速和平地解决所有这类内部武装冲突和危机局势，并表示它们决心支持导致此一目的的一切倡议；

6. 对于全球紧张局势的松弛和两个超级大国及其盟国之间冲突的降低表示满意，并肯定表明它们希望这些趋势将对于该区目标的实现有正面的影响；

7. 注意到欧洲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的事态发展，并表示希望这不应对工业化国家给予该区域国家的合作发生不利的影晌，而是应加强它们增加这些合作联

系的能力和意志；

8. 谴责对南大西洋两岸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有不利影响和严重威胁的一切局势；

9. 注意到南非境内已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提供了脱离南非政府现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前景。这些事态发展有：解除了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和其他政治组织的禁令；废除了对新闻媒介的紧急条例；撤销了对33个组织的限制；释放了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在内的一些政治犯；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南非政府开始对话；废止《公共场所隔离法》；除南非的纳塔尔省之外，取消了紧急状态。但是，他们强调为使这些变化对南非的政治局势产生期望的持久影响，应立即废弃支撑种族隔离制度的核心立法。因此，他们要求南非政府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完全地、不可逆转地废除种族隔离制度；

10. 全力支持在达到这一目标之前，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和强制性制裁，并要求充分遵守现有联合国决议和决定规定的武器禁运，和酌情采取必要的补充措施，来确保联合国的这些决议和决定得到实施；

11. 特别要求国际金融界（其撤回信贷和投资是对南非的一种主要压力），在关于南非政治前途的实质性谈判开始之前，在种族隔离制度已不可逆转地拆毁之前，不重新在南非境内提供信贷和投资；

12. 表示决心共同努力，以便监测南非的核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危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目标的实现；

13. 热烈欢迎纳米比亚成为和平与合作区的成员，并期待它积极参与该区今后的活动。他们注意到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事态演变所作的积极贡献，敦促特别在已定需要的领域，应继续支持纳米比亚政府，以巩固其独立和主权；

14. 要求国际社会进一步对南非施加压力，使之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愿望，放弃占有纳米比亚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沃尔维斯湾战略港口；

15.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执行《纽约协定》，已为在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实现和平与稳定采取了积极步骤；

16. 惋惜对安哥拉内政不断的外来干涉正阻碍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17. 关切地回顾在全面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方面仍存在着严重的障碍，因为马尔维拉斯岛存在着殖民局势，而在该区内保持相当大的军事集结构成紧张局势的根源，并构成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危险；

18. 欣然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重新建立了外交关系，并注意到1989年10月19日和1990年2月15日在马德里发表的《英国——阿根廷声明》中所载的协议；

19. 表示希望这一新的对话和合作过程会尽快导致谈判的恢复，以期为两国间当前关于主权的争端谋求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

20. 敦促充分执行联合国大会有关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建议两国设法依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彻底解决该群岛未来各方面的问题；

21. 敦促本区内各国——尤其是具有相关能力的国家——考虑与有关的会员国进行合作，以设法在南大西洋建立联合监测办法(包括沿海监测)，并强调南大西洋内需要和平和合法的海运，不要有外力干扰，军事抗争和核武器竞争；

22. 认识到鉴于当前国际经济环境不佳，极需加强各会员国间经济及财务方面的合作，并同意如果债务、贸易流通、市场利用和投资等重要领域的各论坛的政策能获得协调，则会大大促使本区各项目标的实现。在这方面，它们注意到1990年6月1日至3日在吉隆坡举行的15国集团南南协商与合作高峰小组第一次会议联合公报所载的各项决定，并敦促各会员国不遗余力地确保在本区域内充分加以执行，以增进其国家和人民的和平及发展；

23. 认识到鉴于大西洋两岸各会员国缺少资源来充分资助本区内各国间的合作项目，因此必须增多利用发展机构提供的国际资金的机会；

24. 指出在这方面它们决心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被认为是理应接受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活动,在这方面并指示其驻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代表支持同意这一原则;

25. 要求在下列各项活动方面进行政策的合作和协调:定期举办贸易展览,促进外国投资,交换商业及贸易讯息,交换投资机会方面的资料,提供其他有关的基本资料给本区各会员国使用;

26. 同意如果由本区各会员国获得专家组成特设小组并包括各关键领域,将会便于加强贸易和商业合作;

27. 注意到在促进本区各原则和目标方面科学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并促请各会员国采取措施来发展本区域的资源,要求它们通过协调员提出有关切实合作的建议,以期达成本区的目标;

28. 注意到1990年6月12日至15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海洋法南大西洋和和平合作区专家第一次技术讨论会的进度报告,并表示深信定于1991年在乌拉圭举行的第二次讨论会将会指出所有共同海洋方案方面的具体合作领域;

29. 重申南大西洋海洋环境应保持没有污染,并在此赞扬维持“倾侧监测”系统的成员国,决定加强第一次会议建议的此项机制,以期密切监测、收集和散发关于区域内涉嫌运载危险、有毒和核废料的船只的行动资料和数据。认识到南大西洋环境同南部相邻的南极洲大陆的环境之间有着整体性的关联,因此进一步重申它们对于保护南极洲不受环境污染十分关注,因为这种污染可能会扩散到南大西洋;

30. 注意到《巴塞尔管制有害废物跨界移动及其处置公约》并呼吁制定一个规定出有效和适当的惩罚办法的国际公约,以消除区域内危险废料的运输;

31. 对环境不断恶化表示关切,并重申它们支持确认成员国发展的全球办法;

32. 注意到预定于1992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将是达成和平与合作区各项目以及处理各种各样的环境问题的重要机会,并促请成员国协调立场,以确保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33. 强调作为实现区域内和平与合作的一种方法,有需要加强区内各国人民之

间在文化、教育和新闻领域内的现有联系,以及促进区域内的旅游业,从而进一步提高他们之间的相互了解。为此目的,促请成员国通过协调专员,提议实际步骤,以发展和加强它们人民之间的文化接触;

34. 表示希望和平与合作区将继续是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上促进人权、基本自由、种族平等、正义和自由等和平、发展与合作所不可少的元素的积极工具。

35. 强调成员国之间,以及同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应及早交换对达成和平与合作区目标有关的进行中的或计划进行的研究工作的资料,以期能更好地协调各方面的努力和尽量减少浪费的重复。

36. 同意请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向成员国表明它们对于促进和平与合作区目标的达成可以提供哪些资料和支持,特别是哪些统计数据。在此方面,协调专员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应于有必要和可行时,利用适当的成员国常驻纽约或日内瓦联合国的代表团,作为补助性的联络点。
